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臺北市河濱自行車道」導覽摺頁版權使用申請須知

- 一、 目的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廣泛提供國內外旅客臺北市河濱公園及河濱自行車道資訊，將本處修編完成之「臺北市河濱自行車道」導覽摺頁(中、英文版)版權，無償提供給社會各界協助印製，乃訂定本須知。
- 二、 申請資格  
一般民間企業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學校(須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或個人。
- 三、 申請程序  
(一) 申請單位填妥備齊下列表格文件後，函送本處辦理：
  1. 申請表(詳附件 1)。
  2. 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 經本處審核後將與申請單位簽訂契約書(詳附件 2)並由本處提供光碟片或檔案。
- (三) 前述申請表件不全者，本處得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另隨文檢附之表件概不予發還。
- 四、 版權使用說明  
(一) 本處得提供文宣品內容光碟供申請者使用，申請者於使用完畢歸還，若再印製得再申請。
- (二) 申請者得於摺頁、手冊封底放置申請單位之形象廣告，且該形象廣告版面以不超過整份文宣版面 5%為原則。
- (三) 所印製文宣品內容樣稿與數量，須經本處審核核可後方可印製，所印製之成品不得藉以販售或從事商業行為或以其他名義向本處或第三人收取費用。
- (四) 放置形象廣告之申請者所印製之文宣品至少須將總數之 40%置於全臺(各地)旅遊服務中心、遊客服務中心、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國際會議、世貿國際展及其他文宣需求場所免費發送予國內外旅客。
- 五、 其他注意事項  
(一) 申請者所印製文宣品刊載內容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公序良俗，本處對所有內容(含形象廣告)擁有審查權及修改權，並保有發行同意權。
- (二) 所刊載之內容應確認合法性，若為非法致使本處權益受損者，所需負擔責任及相關費用由申請者負責。
- (三) 申請版權使用案件，本處仍保有最後核可決定權，申請者應取得本處正式授權後，始得從事相關作業，並以當次為限。
- (四) 文宣品須註明印製單位、日期與「圖文提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等字樣。
- 六、 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河濱自行車道」導覽摺頁版權使用  
申請表

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版本	印製份數	印製規格	紙張磅數、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版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版				
形象廣告 規劃	請說明初步規劃內容 如有其他部分需修正請一併檢附			

1. 申請者經詳讀本須知，並同意遵守本須知規定及願遵循上開須知之相關規範。
2.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單位印鑑章	申請單位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河濱自行車道」導覽摺頁 版權使用申請契約書

為開放「臺北市河濱自行車道」導覽摺頁（以下簡稱出版品）版權申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甲方)將提供出版品原始資料供申  
請單位（以下簡稱乙方）使用，並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

- 一、 品項：印製「臺北市河濱自行車道」導覽摺頁  中文版  英文版。
- 二、 規格：
- 三、 數量： 份。
- 四、 民國 年 月 日完成印製。
- 五、 甲、乙雙方將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河濱自行車道導覽摺頁版權使用申請須知」辦理本案。
- 六、 本出版品之著作財產權為甲方所有，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重新設計、變更內容、拷貝、轉印、販賣或以影像、書面、電子檔案等形式刊登其他媒體、網頁或移交他人使用，若有上述及其他相關侵權行為，乙方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七、 甲方應提供出版品檔案光碟片交由乙方設計，並經甲方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於文宣品封底刊登企業形象廣告製版費、原刊登形象廣告所造成版面挪移費由乙方負擔。
- 八、 出版品所刊登之企業形象廣告不得有侵犯著作權或其侵權行為，或有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其他違反法令規定等內容，有上述行為，概由乙方自行完全負責。
- 九、 本契約若有需修訂處(如數量、交貨期間等)，須經雙方同意。
- 十、 出版品為非賣品，乙方不得販賣或以其他名義向本處或第三人收取費用。
- 十一、 除背面形象廣告外，若需配合修訂，乙方應依甲方指示編修，所需經費由乙方全額負擔，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乙方應交送製作修改後文宣品之電子檔光碟予本處備查。

十二、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遇有爭執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正本 2 份，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4 份，交由甲方收執 3 份，乙方收執 1 份。

十四、本契約經雙方蓋章後生效。

甲 方：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代表人：

地 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7 樓

電 話：02-27208889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